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校园广播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8032025000024**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中学

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中学 委托，拟对 2025校园广播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8032025000024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5校园广播升级改造项目

1.3.谈判项目简介

随着我校教育的不断发展，现有的广播系统已难以满足日常教学及重要考试的需求。该系统自建设投入使用以来，已近十年，设备老化严重，音质下降，信号不稳定，且缺乏现代化的管理与控制功能，影响了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别是在中考、事业单位等大型考试期间，稳定的广播系统是确保考试指令准确传达、维护考场秩序的关键。因此，为了提升教学质量，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特申请重新建设一套全新的广播系统。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

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市名山区第二中学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皇茶大道下段204号

邮编：6251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21728

代理机构：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289号金履国际B座2栋7楼705号

邮编： 610043

联系人： 付老师

联系电话： 028-89993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8,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收取，定额收取8000元整。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中学 和 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雅安市名山区第二中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

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 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要求进行验收。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要求进行验收。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中学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21728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皇茶大道下段204号

邮编：625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8-8999392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289号金履国际B座2栋7楼705号

邮编：610043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

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控制系统	1.00（台）	21,168.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数字化IP 网络广播 客户端管 理软件	1.00（套）	4,93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控制器	1.00（台）	3,35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话筒	1.00（套）	399.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视频信息 保护系统	1.00（台）	2,897.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电源适配 器	1.00（个）	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前置放大 器	2.00（台 ）	3,73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寻呼话筒	2.00（台 ）	8,42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音频采 集器	2.00（台 ）	4,20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终端	3.00（台 ）	7,419.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调音台	2.00（台 ）	5,25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采集器	1.00（台 ）	2,433.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监听音箱	1.00（套 ）	1,827.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电源管理 器	1.00（台 ）	3,021.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网络音 箱	80.00（ 套）	112,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网络功 放终端1	1.00（台 ）	3,20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网络功 放终端2	6.00（台 ）	21,432.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壁挂音箱	116.00 （个）	18,328.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网络功 放终端3	1.00（台 ）	3,75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柱A	26.00（ 个）	22,1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网络功 放终端4	1.00（台 ）	4,113.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柱B	16.00（ 个）	12,8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无线话筒 （2手持 ）	1.00（台 ）	3,297.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天线分配 器	2.00（台 ）	4,0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天线放大 器	6.00（套 ）	7,78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天线耦合 器	6.00（套 ）	1,9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话筒天线	6.00（套 ）	15,48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纯后级功 放A	1.00（台 ）	5,91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无线话筒 （4手持 ）	1.00（台 ）	5,05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支架	2.00（台 ）	77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数字功放	1.00（台 ）	3,281.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纯后级功 放B	1.00（台 ）	7,487.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柱C	8.00（个 ）	6,30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交换机	8.00（台 ）	1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机柜1	5.00（套 ）	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机柜2	2.00（套 ）	3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频连接 线1	8.00（条 ）	13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频连接 线2	6.00（条 ）	9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频连接 线3	2.00（条 ）	3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音频连接 线4	2.00（条 ）	3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五孔插座	80.00（ 套）	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六类网线	5,700.00 （米）	17,1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六类网线 水晶头	3.00（盒 ）	22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广播线A	2,800.00 （米）	14,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广播线B	900.00 （米）	3,1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电源线	300.00 （米）	1,9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天线延长 线	600.00 (米)	3,3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室外音柱 立杆	6.00 (套)	3,9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静电地板	15.00 (平 方米)	4,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系统集成	15.00 (项)	39,0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控制系统	1.00 (台)	21,168.00	总价	无
2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00 (套)	4,931.00	总价	无
3	控制器	1.00 (台)	3,358.00	总价	无
4	话筒	1.00 (套)	399.00	总价	无
5	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1.00 (台)	2,897.00	总价	无
6	电源适配器	1.00 (个)	400.00	总价	无
7	前置放大器	2.00 (台)	3,732.00	总价	无
8	寻呼话筒	2.00 (台)	8,428.00	总价	无
9	IP音频采集器	2.00 (台)	4,204.00	总价	无
10	IP终端	3.00 (台)	7,419.00	总价	无
11	调音台	2.00 (台)	5,252.00	总价	无
12	采集器	1.00 (台)	2,433.00	总价	无
13	监听音箱	1.00 (套)	1,827.00	总价	无
14	电源管理器	1.00 (台)	3,021.00	总价	无
15	IP网络音箱	80.00 (套)	112,000.00	总价	无
16	IP网络功放终端1	1.00 (台)	3,204.00	总价	无
17	IP网络功放终端2	6.00 (台)	21,432.00	总价	无
18	壁挂音箱	116.00 (个)	18,328.00	总价	无

19	IP网络功放终端3	1.00（台）	3,756.00	总价	无
20	音柱A	26.00（个）	22,100.00	总价	无
21	IP网络功放终端4	1.00（台）	4,113.00	总价	无
22	音柱B	16.00（个）	12,800.00	总价	无
23	无线话筒（2手持）	1.00（台）	3,297.00	总价	无
24	天线分配器	2.00（台）	4,020.00	总价	无
25	天线放大器	6.00（套）	7,788.00	总价	无
26	天线耦合器	6.00（套）	1,920.00	总价	无
27	话筒天线	6.00（套）	15,480.00	总价	无
28	纯后级功放A	1.00（台）	5,914.00	总价	无
29	无线话筒（4手持）	1.00（台）	5,056.00	总价	无
30	支架	2.00（台）	776.00	总价	无
31	数字功放	1.00（台）	3,281.00	总价	无
32	纯后级功放B	1.00（台）	7,487.00	总价	无
33	音柱C	8.00（个）	6,304.00	总价	无
34	交换机	8.00（台）	10,000.00	总价	无
35	机柜1	5.00（套）	600.00	总价	无
36	机柜2	2.00（套）	360.00	总价	无
37	音频连接线1	8.00（条）	136.00	总价	无
38	音频连接线2	6.00（条）	90.00	总价	无
39	音频连接线3	2.00（条）	34.00	总价	无
40	音频连接线4	2.00（条）	30.00	总价	无
41	五孔插座	80.00（套）	800.00	总价	无
42	六类网线	5,700.00（米）	17,100.00	总价	无
43	六类网线水晶头	3.00（盒）	225.00	总价	无
44	广播线A	2,800.00（米）	14,000.00	总价	无
45	广播线B	900.00（米）	3,150.00	总价	无
46	电源线	300.00（米）	1,950.00	总价	无
47	天线延长线	600.00（米）	3,300.00	总价	无
48	室外音柱立杆	6.00（套）	3,900.00	总价	无
49	静电地板	15.00（平方米）	4,800.00	总价	无
50	系统集成	15.00（项）	39,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静电地板	静电地板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控制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控制系统	1.水印效果：支持实时对受控终端添加隐形水印，无明显文字、图案、点阵等肉眼可见的水印信息；支持对受控终端添加屏幕明水印，周期性刷新，水印透明度可调； 2.水印嵌入：水印信息嵌入在受控终端屏幕画面中，不污染文件； 3.支持文字明水印设置：支持文字水印内容、字体、字号、颜色、倾斜度、显示方式等自定义设置； 4.场景支持：支持全中文、全英文、无文字、图纸、报表场景的拍屏溯源取证； 5.应用软件支持：与微软office、金山WPS、PDF/OFD套件、CAD、编程开发、公文办公等应用无冲突，且可独立运行，不依赖上述软件； 6.集中管理：可实现从服务端对客户端状态、水印参数的集中管理； 7.进程保护：客户端软件能够常态化保活运行，做到非授权不可删除和卸载； 8.溯源取证能力：支持对受控终端拍屏、截屏、视频录屏进行溯源取证，支持全屏拍摄、远景拍摄、部分屏拍摄的图片溯源取证；支持办公场景下视频录像溯源取证；支持图片压缩后的溯源取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溯源追踪：实现对受控终端的有效信息追溯，包括：设备信息或资产编号、IP地址、MAC地址、员工姓名、工号和拍摄时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标的名称：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运行状态；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B/S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2.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0-180S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3.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对≥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提供2*3、3*3、2*4、3*4的排列布局显示；支持4x100级自定义

1	★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0-30s；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5.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1-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模式；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0-10S；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6.移动端APP（手机或平板）软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网络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控电脑建立连接；移动端远程操控广播管理界面，可实现节目的播放、终端的管理、系统设置、音量调节等操作。移动端APP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放大镜等，移动端可对网络广播系统的电子地图进行批注，可通过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理电脑输出到液晶电视或大屏或投影等显示设备上，适应各类监控广播工程中进行可视化地指挥和管理。（提供扫码、远程操控广播管理、辅助工具、电子地图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8.系统支持3D可视化平台，支持自定义构建广播终端状态及链路视图，支持用户自定义绘制第三方设备及本系统内包含设备的3D可视化视图，通过图形建模与物理设备状态实时联动（如设备运行状态、功放实时功率等），支持所有3D图形的爆炸视图、旋转视图、渲染视图（提供3D可视化平台使用操作培训视频（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教程）合计不低于45个课时的课程目录及课件PPT），并可将广播机房展示于具有经纬度坐标的可视化地图中，可对接高德、百度等GIS接口，同时可查看与备份链路的实时状态等功能。（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标的名称：控制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控制器	1.设备支持标准19英寸机柜安装，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北京时间误差≤0.1秒，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系统自带卫星导航系统，支持与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对接校正当前时间。

标的名称：话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话筒	1.换能方式：驻极体；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线材配备≥10米（卡农母头转6.35音频线）；咪杆长度 ≥420mm；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标的名称：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1.符合国家保密标准BMB4-2000《电磁干扰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一级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全屏保护，在行、场逆行时无干扰信号，有效保护信息缩短干扰辐射的有效时间；发射强度低，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干扰信号频率可达1.3GHz，能够有效保护微机的高频发射；隐性天线设计；采用与微机视频信息相关的干扰信号；干扰方式：视频信息相关干扰；干扰方向：全方位；干扰频率范围及强度：1MHz — 1.3GHz；≤ 85dB μV；故障指示：声光报警；可连续工作时间：≥48小时； 3.≥1.3英寸128*64点阵液晶屏，实时显示运行状态，保护时长。

标的名称：电源适配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电源适配器	1.内部采用无焊点一体铜条设计；主体采用≥750℃绝氧阻燃材料，以防火灾隐患； 干扰频率范围:150kHz-100MHz；隔离度:150kHz~30MHz ≥50dB，30MHz~100MHz ≥40dB；电源电压：220V±10%，50Hz。

标的名称：前置放大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前置放大器	1.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MIC 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1.2.3.4.5 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标的名称：寻呼话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寻呼话筒	1.≥7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 x 600。无操作时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状态；具备数字键，功能键界面。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具备音频矩阵功能，具有≥8组外接音频输入接口，支持每路独立音量调节；具有≥10组LINE OUT输出，可通过面板按键控制音频输出开启/关闭功能；具有PTT话筒喊话功能，支持≥4种音源（IP网络数字、SD、USB、FM收音），可通过面板按键控制≥2组音频输出的开启/关闭功能；具有≥4个9针D型数据串口，具有≥1路PHONE INPUT输入接口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每一路均自带独立音量调节，输入音源可实现混音采集输入；（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可自定义预设≥10组遥控有效时间段，设置每组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可预设≥12个任务键及≥6个功能键。
---	---	------	---

标的名称：IP音频采集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IP音频采集器	1.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采播任务支持≥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支持≥5分区独立触发打开或关闭采集功能，面板带有≥5个分区触发按键及指示灯。（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标的名称：IP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IP终端	1.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具有≥1路线路输入接口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2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支持≥2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标的名称：调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调音台	1.支持≥4路Mic输入兼容≥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4组立体线性输入；具有≥1组立体声主输出、≥1组辅助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1组CD/Tape输出；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段EQ，设有峰值LED指示灯；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标的名称：采集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集器	1.设备支持标准19英寸机柜安装；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支持≥16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可达≥100M；短路接口：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标的名称：监听音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监听音箱	1.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MAX），≥1路接主音箱，≥1路外接到副音箱；内置≥2级优先级功能设计：(1)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同级，混音输出。(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标的名称：电源管理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电源管理器	1.配备LCD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具有≥8路电源输出插座（≥4路10A、≥4路16A的插座规格），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具有≥2个10M/100M网口，≥2路RS-485接口，≥1路USB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1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PC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 2.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 3.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支持PC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标的名称：IP网络音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IP网络音箱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音频格式：MP3；内置≥2x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1路接主音箱，≥1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具备≥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可扩展2.4G无线音频模块，实现2.4G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标的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IP网络功放终端1	1.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集成数字功放，功率≥24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内置高性能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标的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IP网络功放终端2	1.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集成数字功放，功率≥3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内置高性能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标的名称：壁挂音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壁挂音箱	1.额定功率（100V）：3W,6W,10W；额定功率（70V）：1.5W,3W,5W；灵敏度：91dB±3dB；频率响应：130Hz-18KHz；喇叭单元：6.5"×1；防护等级：≥IP5X。

标的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3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IP网络功放终端3	1.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集成数字功放，功率≥5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内置高性能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	---	-----------	---

标的名称：音柱A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柱A	1.额定功率（100V）：22.5W,45W；额定功率（70V）：11.2W,22.5W；灵敏度：91dB±3dB；阻抗：黑:COM白:440Ω绿:220Ω；频率响应：50Hz-18KHz；喇叭单元：4"×4,2.5"×1；防护等级：≥IP66。

标的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4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IP网络功放终端4	1.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集成数字功放，功率≥6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标的名称：音柱B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柱B	1.额定功率（100V）：12.5W,25W；额定功率（70V）：6.2W,12.5W；灵敏度：91dB±3dB；阻抗：黑:COM白:800Ω绿:400Ω；频率响应：50Hz-18KHz；喇叭单元：4"×2,2.5"×1；防护等级：≥IP66。

标的名称：无线话筒（2手持）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无线话筒（2手持）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2.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口。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1个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3.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可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具备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预防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等情况发生；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	-----------	---

标的名称：天线分配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天线分配器	1.具备≥2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具备≥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具备≥4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台接收机供电，尽量减少适配器数量和避免繁琐布线。

标的名称：天线放大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天线放大器	1.频率范围≥470-950MHZ；端子：BNC；噪声：≤3dB；增益：≥20dB。

标的名称：天线耦合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天线耦合器	1.宽带设计，在应用频率范围内提供高隔离度，防止信号相互干扰；在系统中，通过此耦合器方便转接和安装；可使用多组耦合器进行拓展覆盖区域；耦合器在线路中有隔离杂讯的功能，防止自激。

标的名称：话筒天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话筒天线	1.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天线驻波比： ≤2.0 ；放大器增益： ≥ 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指向性： ≥90度 指向。
---	---	------	--

标的名称：纯后级功放A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纯后级功放A	1.采用D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额定输出功率：≥1000W；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具有≥1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2.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具有≥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择。

标的名称：无线话筒（4手持）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无线话筒（4手持）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4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具有≥1台接收主机、≥4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2.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个显示屏、≥4个编码旋钮、≥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4个XLR-OUT接口、≥4个BNC接口、≥1个DC口。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3.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接收机具有≥4个2.2英寸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标的名称：支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支架	1.高度调节等同或优于1030-1710mm；横杠长度≥750mm；重量≥2.85kg；外箱尺寸≥325*290*1000mm。
---	---	----	--

标的名称：数字功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数字功放	1.功放采用D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设备应采用1U高度19英寸机箱设计；具有≥1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1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1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350W，具备≥1路100V或4-16Ω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设备内置≥1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标的名称：纯后级功放B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纯后级功放B	1.采用D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额定输出功率：≥1500W；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具有≥1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具有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择。

标的名称：音柱C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柱C	1.额定功率(100V)：120W；额定功率(70V)：60W；灵敏度≥94dB；频率响应：110Hz-15KHz；防护等级：≥IP66；喇叭单元：6.5"×4+3"×1。

标的名称：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00Gbps/6Tbps；包转发率≥120Mpps/170Mpps； 2.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Console口≥1个； 3.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4.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5.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1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7.支持通过在网管中心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NS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跨广域网、NAT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标的名称：机柜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机柜1	1.6U(300*530*400)冷轧钢板标准机柜。

标的名称：机柜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机柜2	1.9U(490*530*400)冷轧钢板标准机柜。

标的名称：音频连接线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频连接线1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2,线径：0.3mm ² 。

标的名称：音频连接线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频连接线2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1，6.35话筒插头*1，线径：0.3mm ² 。

标的名称：音频连接线3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频连接线3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双莲花（RCA）*1,线径：0.3mm ² 。

标的名称：音频连接线4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音频连接线4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2，线径：0.3mm ² 。

标的名称：五孔插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五孔插座	1.规格：≥86mm x 86mm x 40mm，具备五个功能孔位，包括标准插座孔位和半导体照明用电器孔位。

标的名称：六类网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六类网线	1.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线，线芯材质要求采用无氧铜（OFC）导体，单芯直径0.55mm（±0.02mm），4组（8芯）双绞线。

标的名称：六类网线水晶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六类网线水晶头	1.六类网线水晶头；每盒100个装。

标的名称：广播线A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广播线A	1.RVV2*2.5。

标的名称：广播线B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广播线B	1.RVV2*1.5。

标的名称：电源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电源线	1.RVV3*2.5。

标的名称：天线延长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天线延长线	1.50-5同轴线。

标的名称：室外音柱立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室外音柱立杆	1.高度≥2米，直径≥5cm广播专用立杆，材质热镀锌钢材，表面防锈喷涂处理，可根据现场实际安装位置做适当调整。

标的名称：静电地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静电地板	1.规格：≥600mm*600mm*35mm，材质：防火耐磨静电地板。

标的名称：系统集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系统集成	1.含施工辅材、线材管材、设备连接线、转接头、三通、电源插座板等，以上材料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且符合信息系统集成施工规范和安全要求，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2.同时为保障项目的交付落地，严格执行国家高考听力相关建设标准。标准化考点考场高考英语听力广播系统，应具备统一播放听力声源的条件，应采用主备路传输方式，其中主路传输宜采用数字模式，备路传输宜采用模拟模式，要求主路和备路传输听音系统独立，并确保高考英语听力广播具有高保真音质效果，系统运行具备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	★	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3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雅安市名山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设备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安排设备维修及抢修。
7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三）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国家或行业有新的服务标准或要求，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标准或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四）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四）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争议解决办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1 所投产品若涉及 ccc、进网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信息安全产品等前置许可或认证的在投标时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电子档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对应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3.4.2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设备参数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对应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经采购人现场查验无误后，签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3.4.3 报价要求：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装卸、保险、代理、安装、调试、税费、培训、运行维护、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同时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提供分支机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docx,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及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及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应答	供应商按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响应	服务应答表
4	商务应答	供应商按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响应	商务应答表.docx
5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按文件第二章要求响应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报价明细表.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合计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docx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草案）.docx